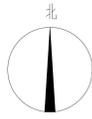


说明:

1. 本图设计依据: 甲方提供的用地地形图、国家相关规范及规定
2. 本图的坐标标注: 建筑物标注为外墙角点
3. 本图所注标高及尺寸均以米为单位。
4. 本工程坐标系统为2000坐标系统。
5. 本工程高程系统为1985国家高差基准。
6. 建筑标高及建筑周边路面标高应根据现场情况进行复核。



图例:



拟建建筑



已建建筑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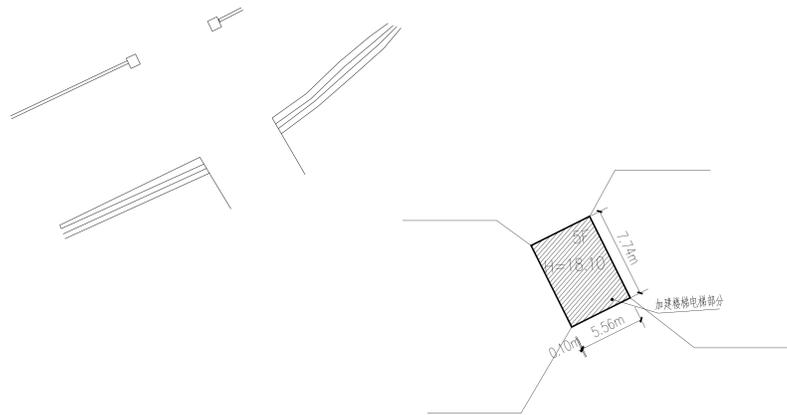


道路



坐标点

X=252236.0656
Y=551454.007



经济技术指标

名称	数值	单位	备注
加建总建筑面积	291.88	平方米	
其中	计容面积	291.88	平方米
	不计容面积	0	平方米
加建建筑占地面积	43.03	平方米	

总平面图

潘文明			
劳高毅			
潘文明 劳高毅		总平面图	
劳高毅			
谢广海			
黄大文			
黄大文			02